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 一、 依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二、 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承辦學校：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 四、 報名資格：除應分別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5 條之資格，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15 及 16 條規定之情事外，另需具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二）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5 年成績考核考列 3 年 4 條 1 款(甲等)、2 年 4 條 2 款(乙等)以上。
- 五、 報名方式：
 - （一）檢齊甄選報名表、積分表及相關正本證明文件。
 - （二）採現場報名，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
 -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六、 報名及積分審查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 七、 報名及甄選地點：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一段 687 號）。
- 八、 甄選日期：
 - （一）筆試：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二）口試：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
- 九、 甄選程序：
 - （一）積分審查：於報名時間內，檢齊報名表及積分表內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當場審核，事後不接受補件、補審，且如對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現場未提者，視同接受該積分核定，申請人不得於事後提出異議。
 - （二）筆試：題型為申論題。
 - （三）口試。
- 十、 錄取方式：
 - （一）甄選項目及比例：積分審查占 30%，筆試成績占 40%，口試成績占 30%，合計 100 分。
 - （二）成績計算：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錄取依甄選成績高低決

定之，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其筆試、口試及積分成績之高低分數錄取。

十一、 榜示錄取：

- (一) 預定擇優錄取國小候用校長 3 名、國中候用校長 2 名，如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布於世賢國民小學公布欄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 (二) 各應考人得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前，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複查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積分審查除服務年資採計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外，其餘獎懲、獎狀、進修等相關證件之認定日期均採計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止。
-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校相關證明，否則不予採認。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所指稱「主任」係指經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或本市甄選儲訓合格後並實際擔任學校主任職務之年資。
- (四) 報名人員請於筆試進行前(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10 分)至筆試考場外抽口試順序，逾時或未到者，由甄選委員會代抽。
- (五) 有關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試場規則」(如附件)。
- (六) 凡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由本府逕行撤銷錄取資格，不再另行遞補。
- (七) 甄選錄取人員，得參加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縣市、機關辦理之集中儲訓，如需繳費由儲訓人員自行負擔。
- (八) 本府聯絡電話：2254321 轉 359，課程發展科張家瑀小姐；承辦學校聯絡電話：2338264 轉 1100。
- (九)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十) 積分疑義由積分審查小組開會決議，其他未盡事宜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